

史記斠證卷三十一

吳太伯世家第一

王叔岷

案景祐本南宋補版太作大。下文作大或太不一，當以作大爲正。

吳太伯、太伯弟仲雍，

索隱：『……則系本曰：「吳孰哉居蕃離。」宋忠曰：「孰哉，仲雍字。蕃離，今吳之餘暨也。」……』

徐天祐云：論語作泰伯。（吳越春秋吳太伯傳注。）

案論語泰伯篇邢昺疏引此亦作泰伯，（下同。下文『求太伯、仲雍之後。』書鈔四六引太亦作泰。）太與泰同。景祐本南宋補版上太字作大，下文太王字亦作大。左闕元年傳及哀七年傳孔疏引太伯及下文太王字亦並作大。（御覽一九九、四二三、七八五引下文太王字亦皆作大。）又案黃善夫本索隱，蕃離作藩籬（下同），宋忠作宋衷。蕃與藩、離與籬、忠與衷，古並通用。殿本索隱蕃離亦作藩籬（下同）。下文『自號句吳。』集解引宋衷，景祐本南宋補版、殿本並作宋忠。『王壽夢卒。』索隱引宋忠，黃善夫本作宋衷。皆忠、衷通用之證。

而有聖子昌。

案御覽四二三引『而有』作『又生。』而猶又也，齊世家：『夫劫許之；而倍信殺之。』晉世家：『不與秦粟；而發兵且伐之。』而亦並與又同義。

於是太伯、仲雍二人乃犇荆蠻，文身斷髮，示不可用，以避季歷。

梁玉繩云：『左傳哀七年疏云：「漢書地理志：『越人文身斷髮，以辟蛟龍之害。』然則『文身斷髮。』自辟害耳。史記以爲『示不可用。』二人亡去，遠適荆蠻，周人不知其處，何須『示不可用。』馬遷謬也。』余謂『示不可用，』亦得之。不得斥史記爲謬。蓋太王之薨，二人決無不赴喪者。使不深自絕焉，上無以繼太王之志；下無以安王季之心矣。辟害云乎哉！且太伯君吳，非必下同於庶民常

在水中，有何蛟龍之害乎！……韓詩外傳十亦言伯、仲歸周，王季讓立。吳越春秋太伯傳言赴喪歸吳也。……』

案御覽一九九引舜作適。左閔元年傳疏、論語泰伯篇疏引避並作辟。避、辟正、假字。周本紀亦云：『乃二人亡如荆蠻，文身斷髮，以讓季歷。』此謂『文身斷髮，示不可用。』乃太伯、仲雍二人以此示不可用。非馬遷之意，不得以爲馬遷之謬。論衡四諱篇載太伯之言曰：『吾之吳、越。吳、越之俗，斷髮文身。吾刑餘之人，不可爲宗廟社稷之主。』正太伯自示其不可用也。焦氏易林十一注引史云：『周太王欲以國授季歷、太伯、仲雍知之。太王病，二人託採藥於荆蠻以讓之。』吳世家、周本紀載此事，並無『託採藥』之文。蓋緣他書傳會。論衡四諱篇云：『昔太伯見王季有聖子文王，知太王意欲立之，入吳採藥。斷髮文身，以隨其俗。』恢國篇亦云：『太伯採藥，斷髮文身。』吳越春秋云：『古公病，二人託名採藥於衡山。遂之荆蠻，斷髮文身，爲夷狄之服，示不可用。』論語疏引鄭玄云：『太王疾，太伯因適吳、越採藥。太王歿而不返。』（論衡稱『太王薨，太伯還。』吳越春秋稱『太伯、仲雍歸赴喪畢，還荆蠻。』並與鄭說異。）皆涉及採藥事。（此文正義引江熙論語注，亦涉及太伯託採藥事，說互詳周本紀。）又案御覽四二四引晉孫盛周泰伯三讓論曰：『孔子曰：「泰伯可謂至德也已矣！三以天下讓，民無得而稱焉。」鄭玄以爲「託採藥而行，一讓也。不奔喪，二讓也。斷髮文身，三〔讓〕也。三者之美，皆蔽隱不著。」王肅曰：「其讓隱，故民無得而稱焉。」盛謂玄既失之；而肅亦未爲暢也。玄之所云，三跡顯然，天下所共見也，何得云「隱而未著」乎？三跡苟著，則高讓〔可〕知，亦復不得云「其讓隱」也……然則稱三讓者，其在古公至文王乎！周之王業，顯於亶父，受命於昌。泰伯玄覽，棄周太子之位。一讓也。假託遜遁，受不赴喪之譏，潛推大美。二讓也。無胤嗣而〔不〕養仲雍之子以爲己後，是深思遠防，令周嗣在昌。夫人叶從，四海悠悠，無復纖芥疑惑。三讓也。』（又見藝文類聚二一，梁氏志疑已言之。）論衡四諱篇已有三讓之說，『入吳採藥，斷髮文身。』爲一讓。『太王薨，太伯還，王季辟主，太伯再讓。王季不聽，三讓。』竊以爲三讓，猶言累讓。必欲實之，遂異說紛紜矣！史公於周本紀、吳世家但稱太伯、仲雍之讓避；

世家贊引孔子稱太伯三讓之言，不強爲之說。蓋其慎也。

陳槃庵兄云：「哀七年左傳：『大伯端委以治周禮；仲雍嗣之，斷髮文身，贏以爲飾』」（杜解：仲雍嗣立，不能行禮致化，故效吳俗。言其權時制宜，以辟災害，非以爲禮也。端委，禮衣也）。是謂太伯自以衣冠治周禮，仲雍始斷髮文身耳。羅莘亦曰：『史記謂太伯斷髮文身，非也，乃仲雍也。左傳及潛夫論詳之。王充亦云：太伯教吳冠帶，孰與隨其俗而與之俱保也！故吳之知禮義，太伯改之也』（路史後紀九高辛紀篇上注）。案史記世家此處、與左傳互岐。蓋周秦間不無傳聞異辭，史公亦當別有所本。然卽謂太伯本自『端委』，以與仲雍同犇荆蠻，而仲雍則斷髮文身，口說流傳，其詞曼衍，因並謂太伯亦效吳俗。流傳久之，學者未皇辨析，亦非不可能也。」案槃庵兄此說可存參，亟補錄於此。

弟仲雍立。

案御覽一九九引立上有代字。漢書人表仲作中，古字通用。

是時周武王克殷，

案書鈔四六、御覽一九九引殷並作商。

周章已君吳，

案書鈔引吳下有國字，恐非其舊。

予餘橋疑吾立。

考證：吳越春秋橋作喬。

案橋、喬古通，舜本紀：『瞽叟父曰橋牛。』家語五帝德篇橋作喬，卽其比。

子柯盧立。

考證：吳越春秋盧作廬。

案盧、廬古通，列子天瑞篇：『長盧子聞而笑之。』唐殷敬順釋文本盧作廬，卽其比。

子轉立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吳越春秋轉作專，字省耳。』

案轉、專古通。專，古亦作搏。（秦始皇本紀：『搏心揖志。』索隱：『搏，古專字。』卽其證。）吳王濞列傳：『搏胡衆入蕭關。』（索隱：搏，音專。）漢

晝搏作轉。專之通轉，猶搏之通轉矣。

子句卑立。

梁玉繩云：古史考作畢軫，疑軫字誤。吳越春秋作句畢，古字通。如吳邑卑梁，史、漢王子表作畢梁。齊世家卑耳山，正義音畢。

案古史考句卑作畢軫，疑本作駒畢。駒誤爲軫（軫，俗作軫，與駒形近。）又倒在畢字下耳。句與駒，卑與畢，古並通用。惟齊世家卑耳山，正義音璧。梁氏所據作『音畢。』恐非其舊。

是時晉獻公滅周北虞公，以開晉伐虢也。

索隱：『……左氏二年傳曰：「晉荀息請以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璧假道伐虢。宮之奇諫，不聽。虞公許之；且請先伐之。遂伐虢，滅下陽。」五年傳曰：「晉侯復假道伐虢，宮之奇諫，不聽。以其族行。……」』

案黃善夫本索隱作『左氏二年傳曰：「晉荀息請以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璧，假道於虞以伐虢。虞公許之；且請先伐之。遂伐虢，滅下陽。」與左傳較合，此有脫誤。殿本索隱作『左氏二年傳曰：「晉荀息請以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璧，假道於虞以伐虢。虞公許之；且請先伐虢。宮之奇諫，不聽。晉里克、荀息帥師會虞師伐虢，滅下陽。』與左傳全合。又索隱『五年傳曰』云云，殿本作『五年傳曰：「晉侯復假道伐虢，宮之奇以其族行。……」』宮之奇下蓋脫『諫，不聽。』三字。

教吳用兵、乘車，令其子爲吳行人。

索隱：『左傳魯成二年曰：「巫臣使齊及鄭，……」是。』

考證：三條本車下有戰字。

案左成七年傳云：『教吳用兵，乘車。』猶此言『教吳用兵、乘車』也。三條本車下有戰字，則與『用兵』之意複，蓋據左傳妄增也。又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『左傳魯成二年，』並作『左氏成二年。』『使齊』並作『聘齊。』（與左傳合。）句末並無是字。

楚共王伐吳，

案吳越春秋吳王壽夢傳共作恭，古字通用。

長曰諸樊。

索隱：春秋經書吳子遏，左傳稱諸樊。蓋遏是其名，諸樊是其號。公羊傳遏作謁。

案新序節士篇作『長曰遏。』公羊、穀梁襄二十五年傳皆書吳子謁。遏、謁並諧曷聲，古字通用。

次曰餘昧。

索隱：……夷末，惟史記、公羊作餘昧。……

案新序餘昧作夷昧。下文索隱引公羊傳亦作夷昧（考證本作夷末，詳下），與公羊襄二十九年傳合。此引作餘昧，則異。刺客列傳：『次曰夷昧。』索隱引公羊傳作餘末，又異。

次曰季札。

索隱：『公羊傳曰：「……夷末也，與季子同母者四人。……兄弟遞相爲君。……如不從君之命，則宜立者我也。……」……下注徐廣引系本曰：「夷昧及僚，夷昧（二子原誤倒）生光。」檢系本，今無此語。然按左狐庸對趙文子，……若以僚爲末子。不應此言。又光言「我王嗣國。」是夷昧子；且明是庶子。』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引公羊傳，夷末並作夷昧，下同。與公羊傳合。公羊傳四下脫人字，『兄弟遞相爲君，』作『弟兄迭爲君。』從下有先字，（此當據補。）我字在則字下。『引系本曰』以下，黃善夫本、殿本並作『引系本云：「夷昧生光。」引吳越春秋云：「王僚，夷昧子。」今檢系本、吳越春秋，並無此語。然按左氏狐庸對趙文子，……若以僚爲夷末子，不應此言。又光言「我王嗣。」則光是夷昧子，明僚是壽夢庶子。』當從之。考證本有脫誤。

攝行事當國。

案吳越春秋國下有政字。左襄二十七年傳：『慶封當國。』杜注：『當國，秉政。』則國下不必有政字矣。

諸樊已除喪，

案藝文類聚二一引此無諸樊二字，吳越春秋同。

君子曰：能守節矣！

索隱：君子者，左丘明所爲史評，仲尼之詞。指仲尼爲君子也。

考證：『張照曰：「季札聘魯，孔子八歲。讓國時孔子未生也。其引子臧之事，何遽得孔子論斷之語而稱之？左氏於孔子論斷，類皆明著其說。其稱『君子曰』者，是記當時之君子有此語耳。或以爲邱明自謂；或以君子爲孔子，皆未達左氏之義也。』

張以仁弟云：『張照之說，看似有理，其實不然。左傳成書，既在孔子之後，則其作者自能引孔子對前人之評論，烏足爲怪？若謂左傳「君子曰」皆時君子之言論，亦有不盡然者。蓋如左隱三年傳一例，即不可通。其文曰：「八月庚辰，宋穆公卒，殤公卽位。君子曰：『宋宣公可謂知人矣。立穆公，其子響之。命以義夫！商頌曰：「百祿是荷。」其是之謂乎？』」詩見商頌玄鳥。若玄鳥之詩成於宋襄公時（參屈翼鵬師詩經釋義），則魯隱三年（宋穆公九年），距玄鳥成詩尙前七十餘年（由穆公至襄公，中歷殤、莊、湣、新君、桓五公，凡七十一年）。如「君子曰」乃時君子言，安得引七十餘年後始出之詩句乎？故知張照說之謬也。考證蓋未之思耳。然考證復於秦本紀「君子聞之，皆爲垂涕，曰：嗟乎！秦穆公之與人周也。卒得孟明之慶」下云：「……王若虛曰：「按左氏曰：『君子是以知秦穆之爲君也，舉人之周也，與人之壹也。』至於孟明、子桑，皆有贊美之詞。凡左氏所謂『君子』者，蓋假之爲褒貶之主，而非指乎當時之士也。安有所謂『聞之垂涕』者哉？」與此適反。何矛盾乃爾？」（讀史記會注考證札記。）案考證於此及秦本紀分引張照及王若虛之說，二人意見各殊，立說相反，亦無足怪。張氏謂『左氏於孔子論斷，類皆明著其說。』自不得以『君子』爲孔子。竊以爲左氏所稱之『君子』，或記當時之君子（如此文之『君子』）；或左氏假託之君子（如隱三年傳及文三年傳之『君子』），均有可能。各隨文解之。如執著一端，則扞格難通矣。至如秦本紀云：『君子聞之，皆爲垂涕。』所稱『君子』，必指秦穆公當時之君子，與文三年傳未書『聞之垂涕』者異。或史公別有所本，亦未可知。

誰敢干君？

案左襄十四年傳干作奸，古字通用。儒林列傳：『是以仲尼干七十餘君無所遇。』漢書干作奸，即其比。（參看殷本紀『阿衡欲奸湯而無由』條。）

願附於子臧之義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義下有『以無失節』四字。

案左傳作『願附於子臧以無失節。』楓、三本『以無失節』四字，疑據左傳所加。新序作『願附子臧以無失節。』本左傳也。吳越春秋作『願附子臧之義。』本此文也。

必致國於季札而止。以稱先王壽夢之意，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止作上。

案楓、三本止作上，上蓋止之誤。否則『必致國於季札』絕句。（吳越春秋作『必以國及季札。』）『而上』二字屬下讀。

故號曰延陵季子。

索隱：『……吳光伐滅，遂以封季子也。……地理志：「沛郡下蔡縣云，古州來國。……遷昭侯於此。」……謂因而賜之以采邑。……』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並無光、遂二字。又云字在志字下，是也。地理志古作故，『於此』二字與此同，故猶古也。黃善夫本、殿本『於此』並作『於州來。』因並誤國。又黃善夫本采作菜，古字通用。

吳予慶封朱方之縣，以爲奉邑；以女妻之，富於在齊。

考證：事詳於襄二十八年左傳。但慶封先奔魯而來吳也。又無『以女妻之』之事。

案梁氏志疑已云：『左傳無吳以女妻慶封事。』齊世家同。

請觀周樂。

考證：『竹添光鴻曰：「聘禮記：『歸大禮之日，既受饗饋請觀。』鄭注云：『聘於是國，欲見其宗廟之好，百官之富。』然則古禮於所聘之國，本有請觀之事。」』

案竹添光鴻說，本俞樾羣經平議卷二十六春秋左傳二。

爲歌周南、召南，曰：美哉！始基之矣；猶未也。

集解：『賈逵曰：言未有雅頌之成功也。』

案詩大序：『周南、召南，正始之道，王化之基。』孔疏：『季札見歌周南、召』

南，曰：「始基之矣；猶未也。」服虔云『未有雅頌之成功。』』所引服注，與此集解所引賈注同。

然，勤而不怨。

考證：『龜井昱曰：「勤，詩序所謂憂勤、勤勞是也。此語與論語『勞而不怨』同。……」』

案說文：『勤，勞也。』

是其衛風乎？

案其猶或也。下文『是其先亡乎？』其亦或也。

思而不懼。其周之東乎？

集解：『杜預曰：宗周殞滅，故憂思。……』

案左傳杜注殞作隕，隕、殞正、俗字。

曰：其細已甚，民不堪也！是其先亡乎？

考證：左傳曰下有『美哉』二字。

案其風細弱已甚，民不堪，將先亡。（本服虔說。）何美之有！左傳曰下有『美哉』二字，（漢書地理志下同。）蓋涉上下文『美哉』而衍，當據此刪。（俞樾平議讀『美哉其細』爲句。云：『細亦未始非美，但過甚則涉於煩碎。』說殊迂曲。）

其太公乎？

案左傳太作大，作大是故書。

其周公之東乎？

集解：『杜預曰：……故言「其周公東乎？」』

案左傳杜注東上有之字，與正文合。

大而寬。儉而易行。

索隱：『左傳作「大而婉。」……寬字宜讀爲婉也。』

考證：『左傳寬作婉，儉作險。張文虎曰：「寬，各本作婉。索隱本作寬，與注合。各本依左傳改。錢大昕、梁玉繩說同。……愚按儉、險古通用。』

案文選魏都賦張載注引左傳險作儉，與此合。儉、險古通，梁氏志疑已有說。

(惟魏都賦張載注，梁氏誤爲劉逵注。) 莊子繕性篇：『險德以行。』淮南子俶真篇險作儉，御覽八一引尸子：『儉則爲獵者表虎。』路史後紀十二注引儉作險，並儉、險通用之證。

以德輔此，則盟主也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「盟，一作明。」鮑案賈逵曰：「其志大，直而有曲體，歸中和。中庸之德難成，而實易行。故曰：以德輔此，則盟主也。」杜預曰：「惜其國小而無明君。」』

索隱：『注引徐廣曰：「盟，一作明。」按左傳亦作明。此以聽聲知政，言其明聽耳。非盟會也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〔盟、明〕二字古通。

考證：『沈濤曰：「左傳『明主』當作『盟主』。」謂有德則爲諸侯之盟主耳。史記正作『盟主』。可證。集解引賈逵傳注亦作『盟主』。則元凱之說非也。』漢書地理志下盟亦作明，盟、明古通。作明，借字耳。杜預、小司馬並望文生訓。夏本紀：『被明都。』伯目三一六九敦煌古文本禹貢明都作盟豬，卽明、盟通用之證。（參看夏本紀斠證。）又案索隱『注引徐廣曰：「盟，一作明。」按左傳亦作明。』黃善夫本、殿本並作『左傳盟作明。故徐廣亦云：「一作明。」』其有陶唐氏之遺風乎？

陳槃庵兄云：『風，水澤氏校補引景、蜀本作民。灑、慶、殿、凌本作風。（卷三一、頁一九。）王引之曰：「襄二十九年傳：『其有陶唐氏之遺風乎？』唐石經誤爲民，而諸本因之；後人又據以改正義矣。」（詳左傳述聞中。）世家亦當作風。唐風，晉詩也。晉本唐堯舊居，故曰「有陶唐氏之遺風。」晉亦或稱唐，別詳拙春秋大事表譏異晉國。』（讀史記世家綴錄。）

案王引之（引其父說）謂左傳民本作風；槃庵兄謂『世家』亦當作風。』並是。水澤氏引景、蜀本世家風作民，乃據誤本左傳妄改。劉子風俗篇：『晉有唐、虞之遺風。』可爲旁證。

國無主，其能久乎？

案漢書地理志下無作亡，同。其猶豈也。

廣哉熙熙乎！

考證：『竹添光鴻曰：「周語云：『熙，廣也。』重言之則曰『熙熙。』謂其廣熙熙然也。」』

案竹添光鴻說，本王氏左傳述聞。

曲而不詭。

集解：『杜預曰：詭，撓也。』

案左傳詭作屈，杜注同。（集解引杜注作屈，改從本文也。古人引書，往往如此。）詭、屈古通，韓非子難勢篇：『賢人而詭於不肖者，則權輕位卑也。』長短經是非篇詭作屈，卽其比。

用而不匱，廣而不宣。

俞樾云：『此文自「直而不倨，曲而不詭。」以下，共十四句。每二句相對成義。直與曲對，邇與遠對，遷與復對，哀與樂對，施與取對，處與行對。獨此二句用與廣不對，用疑困字之誤。「因而不匱，廣而不宣。」語意一律。困者窮乏之名，廣者博大之號。正相對也。』（左傳平議。）

案用非誤字。廣借爲曠，呂氏春秋無義篇：『以義動，則無曠事矣。』高誘注：『曠，廢也。』宣借爲散，左昭元年傳：『於是乎節宣其氣。』杜注：『宣，散也。』『廣而不宣，』猶言『廢而不散』耳。用與廣義正相對。

五聲和，八風平。

集解：『杜預曰：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，謂之五聲。八方之氣，謂之八風。』

陳槃庵兄云：『王引之曰：「(左傳) 杜注曰：『八方之風，謂之八風。』非也。昭二十年傳：『一氣、二體、三類、四物、五聲、六律、七音、八風、九歌，以相成也。』二十五年傳：『爲九歌、八風、七音、六律，以奉五聲。』八風與七音、九歌相次，則是八音矣。八音皆人所爲，故曰『爲九歌、八風。』若八方之風，具是天籟，不得言爲矣。……風，猶音也。成九年傳：『晉侯見鍾儀，使與之琴，操南音。范文子曰：樂操土風，不忘舊也。』土風，謂南音。此風訓爲音之證。……』（詳經義述聞春秋左傳中八風條。）槃按，王說精覈，會注但仍集解所引舊注，殊未考。』

案『八風』猶『八音』，王說是也。周禮大司樂：『凡六樂者，文之以五聲，播之以八音。』又太師：『皆文之以五聲：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。皆播之以八音：金、石、土、革、絲、木、匏、竹。』彼以『五聲』、『八音』相對爲文，猶此以『五聲』、『八風』相對爲文矣。

美哉！猶有感。

索隱：感讀爲憾，字省耳。胡暗反。

案景祐本感作憾，黃善夫本、殿本感亦並作憾；索隱並作『憾，或作感，字省爾。亦讀爲憾。又音胡暗反。』此改從索隱本，是也。王念孫云：『憾，本作感。後人依今本左傳改之耳。古無憾字，借感爲之。索隱本出『有感』二字，注曰：「感讀爲憾，字省耳。胡暗反。」今既改正文爲憾，又改注文曰：「憾，或作感，字省耳。亦讀爲憾。又音胡暗反。」其失甚矣！襄二十九年左傳：「美哉！猶有憾。」釋文正作感。』

見舞韶護者，

考證：『館本考證云：『左傳及他書護皆作濩。』

案左傳釋文：『〔韶濩〕本或作「招濩。」』韶、招古通，下文『見舞招箇者，』左傳招作韶，即其比。護、濩古通，禮記樂記孔疏引樂緯云：『商曰大濩。』御覽五六六引濩作護，即其比。

聖人之弘也，猶有慙德。

案莊子盜跖篇：『湯放其主，……其行乃甚可羞也！』季札重讓，故謂湯有『慙德。』

如天之無不燾也，如地之無不載也。

案左傳燾作嶠，古字通用。禮記中庸：『辟如天地之無不持載，無不覆嶠。』鄭注：『嶠亦覆也。嶠，或作燾。』即其比。莊子德充符篇：『夫天無不覆，地無不載。』

雖甚盛德，無以加矣！

陳槃庵兄云：『雖，古與唯、惟字通（詳王引之經傳釋詞第八）。「雖甚盛德，」猶云「唯甚盛德。」』

案雖猶是也，國語晉語一：『雖克與否，無以避罪。』雖亦是也（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三有說），與此同例。槃庵兄訓雖爲唯，唯亦是也。又左傳無作蔑，蔑亦無也。

若有他樂，吾不敢觀。

集解：『服虔曰：「周用六代之樂，堯曰咸池，黃帝曰雲門，魯受四代，下周二等，故不舞其二。季札知之，故曰：有他樂，吾不敢請。』』

竹添光鴻云：『季札以韶樂德至盛無加，故云：雖有他樂，不敢請已。』（左氏會箋襄二十九年。）

案竹添氏釋若爲雖，是也。（裴氏古書虛字集釋七亦有此說。）左傳觀作請。集解引服虔注而無異辭，疑所據此文觀本作請。景祐本以下皆作觀，蓋涉上文『觀止矣』而誤。

故晏子因陳桓子以納政與邑，是以免於**桀**、**高**之難。

案後漢書馮衍傳注引左傳，『納政與邑，』作『納邑與政。』與上文一律。並云：
『左氏魯昭公八年，**桀**、**高**作難，晏子無罪。』

說蘧瑗、史狗、史鮒、公子荆、公叔發、公子朝，

杜預云：史狗，史朝之子文子。史鮒，史魚。公叔發，公叔文子。

梁玉繩云：『公子朝，此與左傳同。而呂氏春秋召類篇注作公子翬。或謂朝後通於宣姜，懼而作亂，不應爲季札所悅，與伯玉、史魚輩竝稱君子。作翬爲是。余解之曰：「季札亦就當時言之，未可以後概前。且翬之爲人無所見，不知高誘何據。安知非譌？若必欲求其人以易之，得毋公子朝乃公孫朝之誤乎？」王孝廉曰：翬，或翬之誤。卽朝字。』

案呂氏春秋高注之公子翬，畢沅新校正亦云：『此公子翬，疑是翬之訛，卽朝也。』又云：『公子朝通於宣姜，懼而作亂，不得爲賢。』疑卽梁氏所稱或說也。未有患也。

梁氏志疑據湖本末上有子字，云：一本無子字，是。

案黃善夫本末上亦衍子字。

而又可以畔乎？

索隱：『左傳曰：「而又何樂？」……』

考證：『決頤煊曰：「畔卽般字，古字通用。爾雅釋詁：般，樂也。」錢大昕、梁玉繩說同。』

案左傳可作何，可猶何也。晏子春秋外篇重而異者第七：『夫何密近，不爲大利變。』治要引何作可，文子九守篇：『禍福之間，可足見也！』景宋本可作何。並可、何古通之證。

季札之初使，北過徐君。

考證：論衡祭意篇、藝文類聚（六十）無君字。

案書鈔一二二引此亦無君字，論衡書虛篇同。（新序節士篇載此事有君字。）

口弗敢言，

案御覽七七七引作『口雖弗言。』

還至徐，

案書鈔引還上有後字。

繫之徐君冢樹而去。

案書鈔引繫作挂，下無之字。藝文類聚六十、御覽三四二、四百三十、七七七引繫下皆無之字。新序作『帶徐君墓樹而去。』亦無之字。

尚誰予乎？

案御覽三四二引尚作當，古字通用；七七七引作『當誰與乎？』予、與古、今字。四百三十引予亦作與。論衡祭意篇作『尚誰爲乎？』爲亦猶與也。

始吾心已許之。

案書鈔引之下有也字。新序、論衡之下並有矣字，也猶矣也。

豈以死倍吾心哉？

案御覽三四二、四百三十、七七七引倍皆作背；論衡作負。倍、背、負，古並通用。釋名釋形體：『背，倍也。』釋姿容：『負，背也。』卽其證。

七年，楚公子圍弑其王夾敖而代立。是爲靈王。

索隱：『……左傳曰：「楚公子圍將聘於鄭，未出竟，聞王有疾而還。入問王疾，縊而殺之。孫卿曰：『以冠纓綾之。』遂殺其子幕及平夏，葬王于鄭，謂之

鄭敖也。」』

案左昭元年傳夾敖作鄭敖，鄭、夾正、假字。索隱『孫卿曰：以冠纓綾之。』八字，乃本左傳杜注，而雜廁於所引左傳中，殊覺不倫。下文『公子光客之。』索隱引左傳，亦雜廁杜注。（疑此類本爲雙行小注，與所引左傳正文有別。）

必致季子。季子今逃位，則王餘昧後立。

案左昭二十七年傳孔疏引此季子二字不疊。

乃立王餘昧之子僚爲王。

集解：『吳越春秋曰：「王僚，夷昧子。」與史記同。』

案吳越春秋作『吳人立餘昧子州于，號爲吳王僚也。』餘昧，與集解引作夷昧異。刺客列傳作『吳人乃立夷昧之子僚爲王。』又案景祐本南宋補版、黃善夫本、殿本集解，並在下文『公子光伐楚』集解所引徐廣注下。

復得王舟而還。

集解：『左傳曰：舟名餘皇。』

徐天祐云：亦曰『艅艎。』（吳越春秋王僚使公子光傳注。）

案左昭十七年傳作『獲其乘舟餘皇。杜注：『餘皇，舟名。』文選郭景純江賦：『運艅艎。』注引左傳及杜注亦並作『艅艎。』又作『艅艎。』廣雅釋水：『艅艎，舟也。』

公子光客之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客作容。

案索隱：『是謂客禮以接待也。』則作客是。容蓋客之形誤。下文『光喜，乃客伍子胥。』亦其證。

季子卽不受國，

案卽猶今也。呂后本紀：『卽立齊王，則復爲呂氏。』齊悼惠王世家卽作今，亦二字同義之證。

卽不傳季子，

案左昭二十七年傳疏引卽作若，卽猶若也。公羊襄二十九年傳作如，亦同義。

吳使公子光伐楚，敗楚師。迎楚故太子建母於居巢以歸。因北伐敗陳、蔡之師。

考證：據昭二十三年左傳，是役吳子自將，非使公子光伐。且敗楚及陳、蔡，與取建母二事也。建母在鄭，亦非居巢也。

陳槃庵兄云：『「吳使公子光伐楚」，昭二十三年左傳作諸樊。俞樾曰：「左傳誤。」居巢，昭二十三年左傳作鄖，吳越春秋吳太伯傳作鄭。俞樾曰：「在鄭，疑得其實。鄭字隸書或作鄭，故左傳誤爲鄭。」詳曲園雜纂十八。』

案考證『且敗楚及陳、蔡』云云，本梁氏志疑。槃庵兄所稱吳越春秋吳太伯傳，當作王僚使公子光傳。

楚邊邑卑梁氏之處女，與吳邊邑之女爭桑。

考證：『趙翼曰：「伍子胥傳亦云：『兩女子爭桑。』而楚世家則曰：『吳邊邑卑梁，與楚邊邑小童爭桑。』一事也，而或云『女子』；或云『小童』。』且吳世家則以卑梁屬楚；楚世家以卑梁屬吳。是文之失檢者。』張照說同。梁玉繩曰：「卑梁是吳邑，當依十二侯表及楚世家、伍子胥傳爲是。然此乃誤承呂氏春秋察微篇來，（吳越春秋同誤。）宜云：吳邊邑卑梁氏之處女，與楚邊邑之女爭桑。」』（考證引梁說有脫文，今補入。）

案吳越春秋王僚使公子光傳卑梁作脾梁，同。楚世家：『吳之邊邑卑梁，與楚邊邑鍾離小童爭桑。』御覽一六九引卑梁下有女字。（王念孫有說。）釋名釋長幼：『十五曰童。女子之未笄者亦稱之也。』則或云『女子』；或云『小童』。其義一也。楚辭天問王逸注：『楚邊邑之處女，與吳邊邑處女爭采桑於境上。』蓋亦本於呂氏春秋。

二女家怒相滅。兩國邊邑長聞之，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類聚引「怒相滅」，作「相怒喧」。』

案藝文類聚八八引此作『二女家相怒，喧兩國邊邑。邊邑長聞之』，考證所引張說未備。

乃求勇士專諸，見之光。

索隱：專，或作刺。左傳作鯈設諸。

正義：『吳越春秋云：……胥因而相之，雄貌深目，侈口熊背。……』

案文選司馬相如子虛賦作刺諸，漢書司馬相如傳同。索隱謂左傳作鯈設諸，與左

昭二十年傳合。惟伍子胥列傳索隱云：『左傳謂之專設諸。』與此索隱作鯀異。
文選左太沖吳都賦李善注引左傳作鯀諸，潛夫論交際篇同。正義引吳越春秋云云
今本吳越春秋作『子胥因相其貌，確頰而深目，虎膺而熊背。』

十二年冬。楚平王卒。

索隱：『昭二十六年春秋經，書「楚子居卒。」是也。按十二諸侯年表及左傳，
合在僚十一年。』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此〔言「十二年冬」〕與刺客傳言「九年，」竝誤。』
案索隱云云，又見刺客列傳索隱；並云：『吳世家云「十二年，」此云「九年，」
竝誤。』卽此梁說所本也。吳越春秋作『十二年冬，』蓋承世家而誤。

十三年春，

考證：『十三年春，』當作『十二年夏。』

案考證說，本梁氏志疑。吳越春秋亦作『十三年春。』徐注：『似承世家之誤。』
使公子蓋餘、燭庸，

索隱：『春秋作掩餘；史記竝作蓋餘。義同而字異。或者謂太史公被腐刑，不欲
言掩也。賈逵及杜預并（原誤及）刺客傳皆云：「二公子王僚母弟。而昭二十三
年左傳曰：「光帥右，掩餘帥左。」杜注彼則云：「掩餘，吳王壽夢子。」又系
族譜亦云：「二公子竝壽夢子。」若依公羊僚爲壽夢子，則與系族譜合也。』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史公未嘗諱掩，如項羽紀「梁掩其口。」封禪書「方士皆
奄口。」李斯傳：「掩馳說之口。」彭越傳：「上使使掩梁王。」其他不及徧舉。
又何不欲言掩之有？刺客傳燭作屬，字相亂。吳越春秋庸作傭，字通用。』

陳槃庵兄云：蓋、奄一聲之轉，如商奄或作商蓋，是其例。詳吳毓江墨子校注耕
柱篇。

案蓋、掩古通，猶蓋、奄古通也。燭、屬並諧蜀聲，古亦通用。刺客傳：『使其
二弟公子蓋餘、屬庸，』索隱：『屬音燭。二子，僚之弟也。左傳作「掩餘、屬
庸。」（殿本改屬爲燭。）掩、蓋義同。屬、燭字相亂耳。』謂『屬音燭。』是
也。又謂『屬、燭字相亂。』（梁氏從之。）則非也。左傳本作燭庸，索隱引作
屬庸，則隨刺客傳正文改之也。（古人引書往往隨正文改字。）又案此文索隱，

『義同，』黃善夫本、殿本並誤『音同。』『或者』二字倒，者字屬上絕句。』杜注彼則云，』並無『彼則』二字。

以兵圍楚之六、灊。

集解：『杜預曰：灊，在廬江六縣西南。』

考證：左傳無六字。

案刺客列傳亦無六字，索隱：『〔灊〕音潛。』左傳正作潛，杜注同。集解引杜注作灊，隨此正文作灊改之也。十二諸侯年表、楚世家、吳越春秋闔閨內傳灊亦並作潛。

而兩公子將兵攻楚，楚絕其路。方今吳外困於楚，而內空無骨鯁之臣。

考證：『左傳無「而兩公子」至「骨鯁之臣」四句二十七字，「母老子弱」句，直接「是無奈我何」句。崔適曰：「四句，當移上文『於是吳公子光曰』下，『兩公子』上而衍。」』

案刺客列傳作『而兩弟將兵伐楚，楚絕其後。方今吳外困於楚，而內空無骨鯁之臣。』左傳無此四句，史公蓋別有所本。（吳越春秋亦有此文，蓋直本於史記。）彼文『兩弟』上有而字，猶此文『兩公子』上有而字，而字非衍文也。

是無奈我何！

案柰，左傳作若；刺客列傳、吳越春秋並作如。柰與若、如同義。

光伏甲士於窟室。

集解：『杜預曰：掘地爲室也。』

陳槃庵兄云：地室，古代遺俗，如夏，如殷，如周、秦、楚、鄭、越等均有可考。別詳專篇。

案左傳窟作堦，注同。釋文：『堦，本又作窟，同。』日本舊鈔卷子本堦作掘，注同，與此集解引杜注合。窟，或堦字。吳越春秋作窟，堦、掘、窟古並通用。又刺客列傳、吳越春秋室下並有中字。

而謁王僚飲。

索隱：謁，請也。本或作請也。

案刺客列傳作『而具酒請王僚。』吳越春秋作『具酒而請王僚。』謁並作請。

公子光詳爲足疾，

索隱：『詳爲，』上音陽，下如字。……

案吳越春秋詳作佯，詳、佯古、今字。索隱云云，刺客列傳索隱同。黃善夫本、殿本此文及刺客列傳索隱並作『詳音陽，爲如字。』

使專諸置匕首於炙魚之中以進食。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「食字衍，左傳作『以進；』刺客傳作『而進之。』竝無食字。」』

案吳越春秋作『使專諸置魚腸劍炙魚中進之。』此文作『以進食。』義自可通。

食字非衍，不必強同。越絕外傳紀寶劍亦云：『闔廬以魚腸之劍刺吳王僚。』

手匕首刺王僚。

陳槃庵兄云：『王引之曰：「家大人曰：『手，持也。檀弓：「子手弓而可。」謂持弓也。又吳世家：「專諸手匕首刺王僚。」楚世家：「莊王自手旗，左右麾軍。」義竝與持同。」』（經義述聞三一、手。）』

案詩小雅賓之初筵：『賓載手仇。』傳：『手，取也。』此文手，亦取也。（王氏訓手爲持，義亦相近。）匕首在魚中，故云『取匕首刺王僚』也。越絕外傳記寶劍作『引劍而刺之。』引亦取也。國語晉語八：『引黨以封己。』韋昭注：『引，取也。』又案戰國策魏策四：『唐且曰：夫專諸之刺王僚也，彗星襲月。』（博物志八：『專諸刺吳王僚，鷹擊殿上。』）

鍛交於匈。

集解：『賈逵曰：交專諸匈也。』

案左傳匈作胷，杜注：『交鱗諸胷。』本賈注。竹添光鴻云：『石經初刻胷作匈。』與賈注作匈合。匈、胷正、俗字。吳越春秋亦作胸。

遂弑王僚。

案金樓子雜記篇上：『專諸學炙魚，香聞數里。王僚索魚炙。專諸持利鋼刀藏著魚腹中。持刀戟者于後鈎專諸。而諸隱刀刺王僚乳，出徹後屏風。』所記不經，然必有所本。姑錄之以廣異聞。

公子光竟代立爲王，是爲吳王闔廬。

考證：古鈔本、凌本無代字。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亦並無代字。刺客傳、吳越春秋『代立』並作『自立。』御覽一六九引廬作闔，楚世家、刺客列傳、吳越春秋皆同，古字通用。孫子列傳：『以兵法見於吳王闔廬。』御覽二九六引廬亦作闔。

闔廬乃以專諸子爲卿。

案刺客列傳卿上有上字。（吳越春秋作『客卿，』恐非其舊。）

復位而待。

考證：『十三年春』以下，采昭二十七年左傳。又見伍子胥、刺客傳、呂氏春秋論威篇。……

案呂氏春秋論威篇云：『夫兵有大要，知謀物之不謀之不禁也，則得之矣。專諸是也。獨手舉劍，至而已矣。吳王一成。』略記專諸事，與此『十三年春』以下無涉。

聞公子光弑王僚自立，

案吳越春秋弑作殺，疑存此文之舊。史記古本，弑多作殺。

楚封之於舒。

索隱：『左傳昭二十七年曰：「掩餘奔徐，燭庸奔鍾吾。」三十年經曰：「吳滅徐，徐子奔楚。」左傳曰：「吳子使徐人執掩餘，使鍾吾人執燭庸。二公子奔楚，楚子大封而定其徙。」無封舒之事。當是舒、徐字亂；又且疏略也。』

陳槃庵兄云：『舒，說文邑部作鄧，玉篇引春秋同。徐，金文作鉅。周禮秋官雍氏鄭注：「征徐戎，」劉本作鄖。齊世家：「田常執簡公于徐州，」左傳作舒州。形近音同，故爾通用。』

案戰國策齊策一：『楚威王戰勝於徐州。』高誘注：『徐州，或作舒州。』釋名釋州國：『徐州。徐，舒也。土氣舒緩也。』並舒、徐通用之證。

其孫伯嚭亡奔吳。

案吳越春秋闔閭內傳伯嚭作白喜；論衡逢遇篇作帛喜，並古字通用。

伐楚，取六與灊。

考證：『昭三十一年左傳云：「吳人伐夷、侵灊、六。」不云「取六與灊。」』

案楚世家作『取楚之六、潛』，伍子胥列傳作『取六與潛』。（考證本從北宋本潛作灘。）吳越春秋作『拔六與潛』。並與此合。

迎而擊之，大敗楚軍於豫章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迎上有吳字。

案有吳字文意較明。楚世家作『吳大敗楚於豫章』。伍子胥列傳作『吳使伍員迎擊，大破楚軍於豫章』。吳越春秋作『吳使伍胥、孫武擊之，圍於豫章，……大破之。』皆有吳字。

始子之言郢未可入，今果如何？

案伍子胥列傳、吳越春秋並無之字，『如何』並作『何如』。果猶誠也。

王必欲大伐，

案必猶若也。

而吳兵遂入郢。子胥、伯嚭鞭平王之尸以報父讎。

梁玉繩云：鞭尸，非也。說在子胥傳。

案淮南子泰族篇：『闔廬伐楚，五戰入郢，燒高府之粟，破九龍之鍾。（賈子耳、漸篇『九龍』作『十龍』，恐非。）鞭荆平王之墓，舍昭王之宮。』博物志八亦云：『子胥伐楚，燔其府庫，破其九龍之鍾。』蓋本淮南子。吳、楚世家及伍子胥列傳不載燒粟、破鍾事。

孔子相魯。

索隱：『定十年左傳曰：「夏，公會齊侯於祝其，實夾谷。孔丘相。」犁彌言於齊侯曰：「孔丘知禮而無勇。」是也。杜預以爲『相會儀也。』而史遷孔子系家云：「攝行相事。」案左氏：「孔丘以公退，曰：士兵之。」又「使茲無還揖對。」是攝國相也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相魯，』非也。說在孔子世家。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「孔子是會儀之相矣。太史公誤爲國相也。索隱牽合太甚！」』

陳槃庵兄云：『攝國相說是。詳齊世家「景公害孔子相魯」條。』

案左傳『孔丘相。』杜注以爲會儀之相，此爲一說；索隱從孔子世家，以爲攝國相，此又一說。梁氏、中井並從杜義，（齊世家中井亦有說。）故以史記爲非。

齊世家云：『景公害孔丘相魯，懼其霸。』既言『懼其霸，』則是攝國相矣。陸賈新語辨惑篇：『魯定公之時，與齊侯會於夾谷，孔子行相事。』家語相魯篇：『定公與齊侯會於夾谷，孔子攝相事。』

越王句踐迎擊之檮李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檮下有敗字。

案御覽三一一引檮李作雋李，檮、雋古通。文選謝靈運樂府會吟行李善注引越絕書云：『子胥戰於雋李。』（今本越絕外傳計倪作就李。）亦同例。考證所云『檮上』，蓋『檮上』之誤。下文『敗之姑蘇，』當作『敗之檮李。』（詳下。）此文檮李上如有敗字，則與下文複矣。楓、三本非也。

越使死士挑戰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「死，一作壘。越世家亦然。或者以爲人名氏乎？」』

考證：『左傳云：句踐患吳之整也，使死士再禽馬，不應。』

案死，一作壘。壘疑檀之借字。（檀與祖同。）『檀士，』謂裸檀之士，不畏死者也。考證引左傳，『不應』乃『不動』之誤。越世家考證引左傳亦誤。

三行造吳師，呼自剄。

集解：『左傳曰：使罪人三行，屬劍於頸。』

考證：『依左傳，「三行」上脫「使罪人」三字。王若虛曰：「案左氏，『死士』與『罪人』是兩節，而遷混之，故義理不明。」』

案左傳云：『使罪人三行，』據上文集解引賈逵注：『死士，死罪人也。』疑左傳『罪人』二字乃涉賈注而衍。若本有『罪人』二字，則『死士』與『罪人』對言，賈氏不致釋『死士』爲『死罪人』矣。此文『三行』上非有脫文也。（越世家亦然。）又考證所稱王說，梁氏志疑已引之。

敗之姑蘇。

梁玉繩云：『史詮曰：衍姑蘇二字。』

案姑蘇乃檮李之誤，非衍文也。伍子胥列傳作『敗吳於姑蘇。』正義：『姑蘇當作檮李，乃文誤也。左傳云：「戰檮李，傷將指，卒於陘。」是也。』越世家作『吳師敗於檮李。』亦其明證。越絕外傳紀策考云：『昔者吳王夫差興師伐越，

敗兵就李。』就李卽檮李，（越絕吳內傳、外傳計倪，檮李亦並作就李。）亦可證作姑蘇之誤。說苑正諫篇亦誤作姑蘇。

吳王病傷而死。

集解：『越絕書曰：闔廬冢在吳縣昌門外，名曰虎丘。下池廣六十步，水深一丈五尺。銅棺三重，湏池六尺，玉鳧之流、扁諸之劍三千，方員之口三千。槃郢、魚腸之劍在焉。卒十餘萬人治之，取土臨湖，葬之三日，白虎居其上，故號曰虎丘。』

案集解所引越絕書，見越絕外傳紀吳地傳。『銅棺』作『銅櫛』，『湏池』作『墳池』，（墳字恐誤。）『槃郢』作『時耗』，（恐非。）『白虎』上有而字，『號曰』作『號爲』，曰、爲同義。（今本越絕書此文尚有脫誤，茲不贅。）又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集解，並在下文『三年乃報越』下，非。

闔廬使人立太子夫差，謂曰：『爾而忘句踐殺汝父乎？』對曰：『不敢。』

梁玉繩云：『索隱云：「此以爲闔廬謂夫差，夫差對闔廬。若左傳，則夫差對所使之人也。」滹南云：「左傳：『夫差使人立庭謂己。』蓋闔廬已歿，夫差使人問己耳。而史記何其不同也？」余謂是史誤。又而字衍。而卽爾也。董份言「上爾字呼之，下而字連下。」恐非。』

王念孫云：『「爾而忘句踐殺汝父乎？」此當作「而忘句踐殺汝父乎？」而卽爾也。定十四年左傳作「而忘越王之殺汝父乎？」是其證。今作「爾而」者，後人依伍子胥傳旁記爾字，因誤入正文也。董份謂「上爾字呼之，下而字連下。」則從爲之辭耳。』

考證：爾，汝也。而字衍。伍子胥傳可證。

案伍子胥列傳亦以爲闔廬謂夫差，夫差對闔廬。疑史公別有所本。說苑正諫篇亦與史記同。越世家云：『闔廬且死，告其子夫差曰：必毋忘越。』辭雖不同，仍是闔廬謂夫差也。『爾而忘句踐殺汝父乎？』蓋本作『爾忘句踐殺汝父乎？』後人依左傳旁記而字，因誤入正文也。史公以爾代而，伍子胥傳亦同例。說苑亦作『爾忘句踐殺汝父乎？』

三年乃報越王。夫差元年，

集解：『越絕書曰：太伯到夫差二十六代，且千歲。』

案舊本依左傳於越字絕句，王字屬下讀。集解引越絕書，見越絕外傳記吳地傳。代本作世，此唐人避太宗諱改。

以大夫伯嚭爲太宰。

索隱：左傳定四年，伯嚭爲太宰。當闔廬九年，非夫差代也。

案伍子胥傳：『夫差既立爲王，以伯嚭爲太宰。』（說苑同。）與此合。史公蓋別有所本。

二年，吳王悉精兵以伐越。

案說苑『二年』作『三年』，恐誤。孟子梁惠王篇僞孫奭疏引此，以字在悉字下。越世家作『悉發精兵擊越』。

敗之夫椒。

案伍子胥傳夫椒作夫湫，集解：『〔湫〕音椒。』梁玉繩云：『吳、越兩世家作夫椒，此作夫湫，蓋古通用。』是也。說苑亦作夫湫。

越王句踐乃以甲兵五千人棲於會稽。

索隱：鳥所止宿曰棲。……左傳作保；國語作棲。』

案伍子胥傳、說苑、越絕外傳記范伯棲字並同。越世家作『保棲於會稽』。文選賈誼鵬鳥賦注引棲上無保字，亦與此合；後漢書崔駰傳注引越世家保下無棲字，與左傳合。越絕請羅內傳作『保棲於會稽山上』。

使大夫種因吳太宰嚭而行成。請委國爲臣妾。

正義：『國語云：「越飾美女八人納太宰嚭，曰：子苟然，放越之罪。」成，平也。』

案正義引國語『子苟然，放越之罪。』然字當屬下讀，放蓋赦之誤。『子苟然赦越之罪。』猶言『子苟能赦越之罪』也。今本國語越語上云：『子苟能赦越國之罪；又有美於此者，將進之。』苟下無能字，蓋淺人所刪。正義但引『子苟然放（赦）越之罪』一句，於義不備。似由不解然字之義也。伍子胥列傳：『能致汝二子則生，不能則死。』吳越春秋王僚使公子光傳『不能』作『不然。』卽能、然同義之證。又案越世家正義：『吳越春秋云：「大夫種，姓文，名種，字子禽。』

(考證：『沈家本曰：今吳越春秋未見是語。』) 文選陸士衡豪士賦序注亦引吳越春秋云：『文種者，本楚南郢人也。姓文，字少禽。』伍子胥傳正義：『高誘云：大夫種，姓文氏，字子禽。楚之郢人。』

有虞思夏德。

考證：『張照曰：「按左傳，思是虞君名。此直作思念之思。」梁玉繩曰：「當依傳衍『有夏德』三字。』

案『有夏德』三字似非衍文。此疑本作『有虞思夏德』，謂有虞之君思夏德也。今本誤不疊思字耳。

使人誘之，遂滅有過氏。

索隱：『左傳云：「使女艾謀澆，季杼誘獮。遂滅過、戈。」杜預曰：「謀，候也。」』（考證本原脫『季杼誘獮』四字。）

案左傳杜注：『女艾，少康臣。獮，澆弟也。季杼，少康子后杼也。過，澆國也。戈，獮國也。』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傳上並無左字。又『過、戈』並作過氏，與此正文合。疑是索隱本之舊。古人引書，往往改字以遷就正文也。

卒許越平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越下有王字。

案楓、三本越下有王字，蓋涉上下文吳王字而衍。伍子胥傳、說苑並作『與越平。』亦無王字。

七年，吳王夫差聞齊景公死，而大臣爭寵，新君弱，乃（原誤仍）興師北伐齊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是年，無伐齊事。伐齊在魯哀十年，當夫差十一年。且吳之伐齊，因前年齊悼公與吳謀伐魯。既而齊與魯平，吳恨之，反與魯謀伐齊。其事去齊景公之卒已四年矣。此及子胥傳同誤。而卽以此爲艾陵之役，則更誤矣。』案年表伐齊，書在夫差十一年。吳越春秋夫差內傳亦云：『十一年，夫差北伐齊。』說苑書年及紀事，與此及伍子胥傳同誤。

弔死問疾。

案記纂淵海五三引死作喪。

今越在心腹疾，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在作猶，與吳語合。

案楓、三本在作猶，在與猶同義。伍子胥傳作『今吳之有越，猶人之有腹心疾也。』亦其證。左哀十一年傳作『越在我心腹之疾也。』（舊讀『越在我』句，非。）吳越春秋作『越在心腹之病。』在並與猶同義。

而王不先，而務齊。

案伍子胥傳、說苑先下並有越字。

爲驅伐魯。

索隱：『左傳驅作邾，聲相近自亂耳。杜預注左傳亦曰：「邾，今魯國驅縣是也。」驅，宜音邾。』

陳槃庵兄云：驅，載籍或作鄒，或作邾，或作朱，或作邾婁。金文作龜，一作邾。曹姓、陸終之後。國于今山東鄒縣。別詳春秋大事表譏異邾國。）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『聲相近自亂耳。』並作『驅、邾聲相近自亂耳。』且在『驅，宜音邾』句上。既云『驅、邾聲相亂。』則驅是邾之誤；又云：『驅，宜音邾。』則驅與邾通。是游移其辭矣。『音邾』是也。

十一年，復北伐齊。

索隱：依左氏，『十一年』合作『十二年』也。

案國語吳語：『十二年，遂伐齊。』韋昭注：『夫差十二年，魯哀十一年。』吳越春秋：『十二年，夫差復北伐齊。』徐注：『左傳哀公十一年：「公會吳子伐齊。」是爲夫差十二年。與此書合。世家乃書之夫差十一年，誤也。』年表書在十二年，不誤。

吳王喜。唯子胥懼，曰：是奔吳也！

梁玉繩云：『漸南集辨惑曰：左傳「參吳，」史改爲棄，此何意邪？』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是下有天字，義長。

案吳語載子胥對夫差之言云：『夫天之所棄，必驟近其小喜。』越絕請羅內傳：『大夫種對（越王）曰：君王卑身重禮，以素忠爲信，以請羅於吳。天若棄之，吳必許諾。』此文楓、三本是下有天字，是也。

越在腹心。

案上文『今越在腹心疾。』此文心下疑脫疾字，或脫『之疾』二字。在與猶同義。
越世家作『腹心之疾。』吳語、說苑並同。左傳作『心腹之疾。』伍子胥傳作『腹心之病，』吳越春秋作『心腹之病。』疾猶病也。說文：『疾，病也。』
猶石田無所用。

案記纂淵海六五引猶下有獲字，左傳同。
且盤庚之誥：『有顛越勿遺。』商之以興（原誤與）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「一本作『盤庚之誥』：「有顛之越之。」商之以興。』子胥傳：
「誥曰：『有顛越。』商之興。」』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以上脫所字，子胥傳可證。集解引傳有脫文。』
案『商之以興，』猶云『商所以興。』（說苑作『是商所以興也。』）之猶所也，
以上未脫所字。顛頊本紀：『知民之急。』家語五帝德之作所，卽之、所同義之
證。集解『有顛之越之。』景祐本南宋補版作『有之顛越。』之亦與所同義。又
集解節引子胥傳，無脫文。

子胥屬其子於齊鮑氏。

案越世家屬作託，義同。伍子胥傳鮑氏作鮑牧，考證：『鮑牧見殺已四年，左傳
但云鮑氏。』越世家、說苑、吳越春秋亦並云鮑氏。左傳鮑氏下更有『爲王孫
氏』四字。

抉吾眼置之吳東門，以觀越之滅吳也。

索隱：『此國語文。彼以抉爲辟，又云：「以手抉之。」王愷曰：『孤不使大夫得
有見。』乃盛以鴟夷，投之江也。』』

梁玉繩云：『索隱謂國語「以抉爲辟。又云：以手抉之。」今本國語無其文，不
知何據。今本作「縣目。」』

陳槃庵兄云：『今天聖明道本國語吳語云：「將死，曰：以懸吾目於東門，以見
越之入。」與索隱所見本異。』

案今吳語『以懸吾目於東門，』未言抉，卽言懸，於義不備。索隱云云，疑所見
本本作『辟（同闢）吾目，以手抉之，懸於東門。』今本或有脫誤耳。

齊鮑氏弑齊悼公。

索隱：『公名陽生。左傳哀十年曰：「吳伐齊南鄙，齊人殺悼公。」不言鮑氏。又鮑牧以哀八年爲悼公所殺，今言鮑氏，蓋其宗黨爾。……』

案伍子胥列傳亦云：『齊鮑氏殺其君悼公。』年表、齊世家、衛世家並云鮑子，田完世家則直云鮑牧。蓋鮑氏、鮑子，即鮑牧也。鮑牧哀八年爲悼公所殺，史記無其事，史公蓋別有所本。索隱泥於左傳所記，謂此鮑氏爲鮑牧之宗黨。不知田完世家明言『鮑牧弑悼公』也。（參看齊世家『鮑子弑悼公』條。）

十四年春，吳王北會諸侯於黃池。

案哀十三年春秋經，書在夏。

欲霸中國以全周室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全作令。

案全乃令之形誤。伍子胥傳亦作令。

六月戊子，越王句踐伐吳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『戊子，』左傳作『丙子，』此誤。」愚按楓山、三條本作「丙子。」』

案吳越春秋句踐伐吳外傳亦作『丙子。』

乙酉，越五千人與吳戰。

陳槃庵兄云：『梁玉繩曰：「陳氏（子龍）測議謂：外傳：范蠡、舌庸率師，沿海泝淮，以絕吳路。當起數道之師，不止五千人。考哀十三年左傳，是戰也，吳大夫王孫彌庸屬徒五千，史公必因此而誤。王孝廉云：或誤本外傳君子六千人；或誤以保會稽之甲楯五千而移於此。」』

案『五千人，』蓋本作『五萬人。』此傳寫之誤，非史公之誤也。越世家載此事，稱句踐『發習流二千人，敎士四萬人，君子六千人，諸御千人，伐吳。』合計爲四萬九千人，與五萬人近，是其明證。吳越春秋承越世家，稱句踐『發習流二千人，俊士四萬，君子六千，諸御千人，以乙酉與吳戰。』標明『乙酉，』則兼采此文。亦可證此『五千』爲『五萬』之誤。惟越世家云云，據左哀十七年傳及吳語，則爲吳、越戰笠澤事。本篇下文『十八年，越益彊。越王句踐率兵，使伐敗吳師於笠澤。』未記句踐率兵之多少。史公既述及笠澤事，當不致誤彼爲此。

蓋別有所本與？

虜吳太子友。

案越世家、伍子胥傳虜並作殺。左傳虜作獲，義同。吳越春秋作『遂虜殺太子。』吳王與晉定公爭長。

案文選陳孔璋檄吳將校部曲文注引此文，又引史記云：『吳與晉人相遇黃池之上，吳、晉爭強。晉人擊之，大敗吳師。越王聞之，襲吳。吳王聞之，去晉而歸。與越戰，不勝。城門不守，遂圍王宮，而殺夫差。』乃越絕內傳陳成桓篇之文。史記吳世家、晉世家、越世家、伍子胥傳皆無晉擊吳事，左傳、國語同。

趙鞅怒，將伐吳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案左傳，鞅與司馬寅之言，祇是爭長耳。非怒而欲伐吳也。』

案左傳：『趙鞅呼司馬寅曰：日旰矣！大事未成，二臣之罪也。建鼓整列，二臣死之，長幼必可知也。』所謂『建鼓整列，二臣死之。』正『怒將伐吳』之狀也。晉世家集解載徐廣注引此文，『將伐』作『將戰。』吳字屬下讀。

乃長晉定公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「案公羊哀十三年會黃池，傳曰：『吳主會也。』與外傳言『吳公先敵，晉侯亞之』同。左傳云：『乃先晉人。』先吳于晉也。先儒謂經書吳在下，是晉實先之，誤矣。史公於秦紀及晉、趙兩世家言『長吳』，而此言『長晉』。共說一事，二文不同，何自岐也？以情勢揆之，晉人不競，不歷數世。自宋之會，即爲楚所先。而況其能與吳爭乎？」李笠曰：「晉、趙世家言『長吳』，此言『長晉』者，亦傳疑之例也。」』

陳槃庵兄云：『梁氏謂史文前後互岐，是也。左傳云「乃先晉人，」謂長晉人耳。梁解爲「先吳于晉。」繆之甚也！舊籍辭各不同，姜炳璋曰：「傳云『晉人先敵。』左氏據晉人之辭也。吳語云『吳公先敵。』外傳據吳人之辭也。經無明文，竊以爲當從國語。』（詳讀左補義『哀十三年』條。）姜說蓋近是也。』

案姜說，蓋得左傳『先晉』、『國語』『先吳』不同之故。李笠說，則得史公『長晉』、『長吳』兩說並存之故。凡史記記事互岐者，皆史公取材之慎，無所偏執。

孟真師云：『史記是一部多見闕疑，並存異說之書。』（傅孟真先生集中編戊史）

記研究。) 是矣。

於是乃使厚幣以與越平。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「使下似脫一使字。」愚按古鈔本有。』

案伍子胥傳亦疊使字。

齊田常殺簡公。

考證：楓山、三條本殺下有『其君』二字。

案晉世家殺作弑，下亦有『其君』二字。

越王句踐率兵，使伐敗吳師於笠澤。

梁玉繩云：使字衍。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「使字衍。」張文虎曰：「當復之譌。」』

案使字非衍；亦非復之譌。使猶以也。楚辭九章惜誦：『命咎繇使聽直。』王逸

注：『使，一作以。』（裴氏古書虛字集釋九有此例。）卽其比。劉子九流篇：

『若以〔禮〕教行於大同，則邪偽萌生；使無爲化於成、康，則氛亂競起。』

以、使互文，明其義相同。

越王句踐復伐吳。

索隱：『哀十九年左傳曰：「越人侵楚，以誤吳也。」杜預曰：「誤吳，使不爲備也。」無伐吳事。』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左傳並作左氏。『誤吳，』猶『欺吳』也。呂氏春秋有度篇：『有度而以聽，則不可欺矣。』高誘注：『欺，誤也。』

越王句踐欲遷吳王夫差於甬東。

集解：『韋昭曰：句章東海口外州也。』

案御覽六九、一七一、路史國名紀四引遷並作徙，義同。又案景祐本集解韋注『海口』作『浹口』。御覽六九、路史引韋注『海口外州，』並作『溪口外洲。』州、洲古通，吳語韋注、左傳二十二年傳杜注亦並作洲。

予百家居之。

案長短經七雄略注作『與百家君之。』予、與古通，居乃君之誤。越世家作『君百家。』亦其證。越世家索隱：『國語云：「與之夫婦三百。」是也。』（吳語

無『與之』二字。) 吳越春秋句踐伐吳外傳云：『給君夫婦三百餘人。』遂自剄死。

集解：『越絕書曰：夫差冢，在猶亭西卑猶位。越王使干戈入一壠土以葬之。近太湖，去縣五十七里。』

索隱：『……猶亭，亭名。卑猶位三字，共爲地名。吳地記曰：「徐枕山，一名卑猶山。」是。』

考證：『梁玉繩云：「左傳作縊；越世家云『自殺。』其義一也。而此言『自剄；』越絕書、吳越春秋作『伏劍。』淮南道應、說苑正諫與此同。子胥傳又言『越殺夫差。』竝小異。」孫詒讓曰：「集解『卑猶』當作『申西。』『申西』正西方。此記墓所在方位。壠乃藁之俗也。」』

陳槃庵兄云：「漢魏叢書本越絕書「猶亭」作「猶高。」「卑猶位，」景祐監本、宋蜀本集解猶下並有之字。「越王使，」同上本集解又越絕書使並作候；壠，同上本越絕書作累；又「五十七里」無五字。」

案吳語亦云『自殺。』縊、『自剄、』『伏劍，』皆『自殺』也。呂氏春秋適威篇云『自歿；』韓詩外傳十云『自喪，』亦並猶『自殺』也。夫差之『自殺，』無異越王逼殺之，故子胥傳又言『越殺夫差。』越絕內傳陳成恆亦稱越王『殺夫差。』又案集解猶亭，漢書叢書本越絕書作猶高，高蓋亭之誤。吳越春秋夫差內傳徐注引越絕書仍作猶亭。集解『卑猶位。』黃善夫本猶下亦有之字。卑猶，山名。越絕請羅內傳：『越王葬（夫差）於卑猶之山。』亦其證。孫詒讓〔越絕外傳記吳地札逐〕謂『集解「卑猶」當作「申西。」』可備一說。集解『越王使，』黃善夫本使亦作候。吳越春秋作使。孫氏謂『候當作使。』竊疑候有使義。集解壠，越絕書作累，孫氏謂『累卽藁之借字，壠則藁之俗也。吳越春秋作隰，則繆。』竊疑隰本作隰。隰，字或作隰。壠，或亦作隰。(古从土、从阜之字，往往相同。) 壠易爲隰，復轉寫爲隰耳。集解『五十七里，』越絕書無五字，孫云：『當依集解增五字。據索隱引〔越絕〕吳地記，卑猶山卽秦餘杭山。(毛本索隱誤作徐杭山。今本吳地記亦缺誤。) 上文云：「秦餘杭山者，去縣五十里。」則猶亭不當止去縣十七里。』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餘杭山亦並誤徐枕山。殿本索隱

卑猶山作卑猶位。蓋因上文索隱『卑猶位三字，共爲地名。』而改。

越王滅吳，誅太宰嚭。

徐天祐云：『吳世家曰：「越王滅吳，誅太宰嚭。」越世家亦曰：「越王乃葬吳王，而誅太宰嚭。」此書（吳越春秋）又云：「並誅其妻子。」則吳王之自殺也，嚭亦同時就誅矣。愚按越滅吳之後二年，是爲哀公二十四年，「公如越，將妻公而多與之地。季孫懼，因使太宰嚭而納賂焉。乃止。」然則吳之亡也。嚭遂臣越，夫固無恙也。史世家及此書所載，何其與左氏相戾也！且嚭貪而佞，至於亡國喪君，死有餘戮。越人既生之，又從而信任之，豈以其實嘗私越，而不以其不忠爲罪邪？』（吳越春秋夫差內傳注。）

梁玉繩云：『左傳哀廿二年越滅吳，廿四年有太宰嚭，則未嘗誅也。故〔劉恕〕通鑑外紀云：「嚭入越亦用事，安得吳亡卽誅哉？」故史記〔吳、越〕世家、〔伍子胥〕列傳及越絕、吳越春秋皆言誅嚭。呂氏春秋順民篇言「戮吳相。」似不足爲信。（越絕、吳越春秋言「并戮其妻子。」）』

陳槃庵兄云：『孫志祖曰：「越初滅吳時，未必誅嚭，當在季孫納賂之後。史公特因滅吳而牽連書之爾。或曰：是時陳亦有太宰嚭，見禮記檀弓。然季孫因嚭而納賂於越，則不得謂是陳之太宰也。』（讀書脞錄二、『太宰嚭』條。）

案左傳越滅吳，未嘗誅嚭；呂氏春秋順民篇則稱越王『禽夫差，戮吳相。』其說必有所本。史記及越絕、吳越春秋（二書晚出）相承，皆言誅嚭。此事傳聞有二，未可必以左傳爲是。孫志祖云云，乃調和之論，可備一解。

余讀春秋古文，乃知中國之虞，與荆蠻句吳兄弟也。

案王國維史記所謂古文說：『太史公修史記時所據古書，若五帝德、若帝繫姓、若譜記、若春秋歷譜、若國語、若春秋左氏傳、若孔子弟子籍，凡先秦六國遺書非當時寫本者，皆謂之古文。……吳太伯世家云：「余讀春秋古文，乃知中國之虞，與荆蠻句吳兄弟也。」此卽據左氏傳宮之奇所云「太伯、虞仲，太王之昭」者以爲說。而謂之「春秋古文。」是太史公所見春秋左氏傳亦古文也。』

（觀堂集林七。）

又何其闊覽博物君子也！

集解：『皇覽曰：延陵季子冢，在毗陵縣暨陽鄉，至今吏民皆祀之。』

陳槃庵兄云：『毗陵，今江蘇武進縣治。又太平寰宇記九二引注云：「季子冢在既陽西，孔子過之，題曰：延陵季子之墓。』文與今本多不同，且有脫佚。唯云既陽，當即暨陽。』

案左昭元年傳：『晉侯聞子產之言，曰：博物君子也！』又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集解，『祀之』並作『祀事』。『越絕外傳記吳地傳：『毗陵上湖中冢者，延陵季子冢也。去縣七十里。上湖通上洲。季子冢，古名延陵墟。』